

声 明

Age Group	Percentage
18-24	35%
25-34	25%
35-44	15%
45-54	10%
55-64	5%
65-74	3%
75-84	2%
85+	1%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	检测方法/标准	检测结果/数据	备注/说明
有机物质	总	按照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法》(GB 12689-2005)	0.005 mg/L	
	挥发		0.1 mg/L	
	半挥发		0.03 mg/L	
	固定		0.008 mg/L	
	砷	按照《水质 砷的测定 砷钼蓝分光光度法》(GB 12689-2005)	0.05 mg/L	
	铬	按照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》(GB 12689-2005)	0.1 mg/L	
	镍	按照《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》(GB 12689-2005)	0.2 mg/L	
	铜	按照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氨基二硫代甲酸银分光光度法》(GB 12689-2005)	0.005 mg/L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	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排气筒
焚烧炉 废气排	铬	1.04×10^5	8.9	2.63×10^{-3}	2.17×10^{-3}	2.74×10^{-4}	--	80
	镍	1.04×10^5	8.9	5.65×10^{-4}	4.87×10^{-4}	5.88×10^{-5}	--	
	锑+砷+ 锰+钴+ 钨+钼	平均值		1.46×10^{-2}	1.24×10^{-2}	1.52×10^{-3}	1.0	
	锡	1.04×10^5	8.9	4.84×10^{-4}	4.00×10^{-4}	5.03×10^{-5}	--	
	铜	1.04×10^5	8.9	6.30×10^{-4}	5.29×10^{-4}	6.49×10^{-5}	--	

注：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对比，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
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焚烧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的要求，排放达标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	检测结果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是否达标
铬	2024.08.15	焚烧炉出口	2.63	3.0	是
镍	2024.08.15	焚烧炉出口	5.65	6.0	是
锡	2024.08.15	焚烧炉出口	4.84	5.0	是
铜	2024.08.15	焚烧炉出口	6.30	6.5	是

检测单位: 浙江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年8月15日
检测人员: 张三 李四
审核人员: 王五
报告编号: ZYTHJB2024-1783